APR092026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102954 日期：2026年4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涉足加密货币挖矿硬件分销的科技公司。其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销售部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如所称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1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一事提出的上诉理由。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一、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能力”工作。本法第 101(a)(15)(L) 条。受益人还必须寻求

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本法第 101(a)(44)(A) 条，8 U.S.C. § 1101(a)(44)(A)，将“ 经理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

(i) 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
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
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该组织的部门或分支；
(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则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
（如晋升和批准休假），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
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使职能；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一线主管
不得仅因主管的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经理能力行事，
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此外，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SCOPS 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提出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分析

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经批准的申请下的受雇将以经理身份进行。

记录显示，尽管该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批，SCOPS 随后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通知申请人并请其处理并解决有关受益人拟在美国担任销售总监一职的各种异常和不一致之处。SCOPS 具体指出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两份其他 L1A 申请，并指出随该等申请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将受益人认定为销售部“ 副总监 ”，且其中一份申请是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人寻求雇用该受益人担任销售总监——与目前本办公室面前这份经批准申请中指派给受益人的职位相同。SCOPS 认定，从这些申请及其各自记录中的证据所收集的信息表明，受益人未曾或不再受雇于申请人担任销售部总监一职，且似乎并未如经批准申请中所称履行经理职责。因此，SCOPS 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声称受益人自 2024 年 1 月至 9 月担任销售部总监一职，且其在该职位上的职责具有经理性质。申请人进一步辩称，由于受益人作为销售副总监的角色承担与销售总监“ 基本相同 ”的职责和责任，因此无需提交修正申请。

申请人未解释将受益人置于具有“ 基本相同 ”职责和责任的从属职位背后的理由，也不清楚为何该从属职位会是“ 基本相同 ”的，因为该职位被描述为从属于受益人在经批准申请下据称担任的职位。申请人称其经常进行组织变更，例如“ 合并、取消、增加或重新命名部门或分支 ”，目的是“ 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然而，不清楚申请人在寻求雇用某人替代受益人担任其申请获批的拟议职位、同时将受益人指派到从属于其据称原任职位的职位时，试图解决何种业务需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这一变更并非申请人“ 组织结构 ”调整的示例，而似乎是一项人事变更，影响了受益人在销售部门内的职位和资历，并导致其被降职至一个从属职位，而该职位并非其在经批准申请下所获得的职位。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外，如果 USCIS 有理由相信申请中所述的主张不真实，USCIS 可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本法第 204(b) 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SCOPS 随后撤销了该申请，并指出即使受益人仍受雇于申请人，其也不再占据经批准申请中所列职位。SCOPS 正确指出，未提交反映受益人职位从销售部总监变为销售部副总监这一重大变更的修正申请。SCOPS 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决其关于受益人在美国受雇的关切，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似乎并未如所称在美国以经理身份任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针对NOIR提交了证据和一份“ 详细说明 ”，逐项回应了“ 每一项不一致之处 ”，并声称其提交的材料足以克服NOIR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不同意。如上文及NOIR所述，即使受益人在2023年11月担任了所提供的美其名曰销售部总监职位，在本申请获批时，她并未在本申请有效期内始终担任该职位。事实上，申请人称这一职位变动仅发生在本申请获批后十个月。并且，由于受益人直到2024年1月才实际以获批的LIA申请进入美国，即使她确实担任了所提供职位，她也只会在该职位上任职八个月。

此外，要符合作为公司内部调任管理人员的L-1A非移民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满足该法第101(a)(44)(A)(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如果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位满足全部四项要素，我们就不能认定其为合格的管理职位。

在此，记录显示，2024年9月之后，受益人担任了销售部副主任职位，该职位直接隶属于销售部中最高级别的职位——即销售部总监，而该职位正是获批申请中最初提供给受益人的职位。因此，即使USCIS考虑受益人在销售部内新职位的实质，看来也是销售部总监而非副主任“管理……该组织的一个部门、分部、职能或组成部分”。该法第101(a)(44)(A)(i)条。

总之，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组织层级中的职责和角色存在缺陷和模糊之处。因此，尽管本申请已获批，记录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主要履行管理职责的主张。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身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